

# 广东省商务厅文件

粤商务财字〔2019〕1号

---

#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9 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部门、省属有关企业（集团）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9〕137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外〔2015〕12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促进外贸稳中提质、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、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、加大吸引外资等力度共四个方向内容。为做好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印发促进外贸稳中提质方向（即开拓重点市场、促进外贸转型升级、茧丝绸事项）和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方向（即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）申报指南，其余申报指南另行印发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认真审核遴选申报项目**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主管部门、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根据财行〔2019〕137号文、粤财外〔2015〕120号文、粤财工〔2019〕96号文和申报指南要求，按照依法依规、绩效导向、风险防控的原则，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，核实具体项目的实施和实际投入情况，对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予以上报，并对本地区、本集团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、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、区域绩效和监督跟进等工作负责。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由各地市、各省属单位负责。

## **二、严格执行申报程序和时间要求**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主管部门、省属有关企业（集团）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支持范围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等要求，按时于2019年8月31日前审核上报申报资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为加强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全面、实时、动态监管，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主管部门、省属有关企业（集团）应将所属企业或单位的资金申请（除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），同步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（[zxzj.mofcom.gov.cn](http://zxzj.mofcom.gov.cn)）上报。申报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的，由企业（单位）通过中央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（[www.smeimdf.org.cn](http://www.smeimdf.org.cn)）上报。系统申报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## **三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**

各地级以上市(不含深圳)商务主管部门、省属有关企业(集团)应加强对所属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,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,并自觉接受商务部、财政部、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各级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检查和绩效评价。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,任何单位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,对违反规定的单位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汇总上报申报材料时,需按照财行〔2019〕137号文要求,结合工作实际报送绩效目标表(附件5)。

各地级以上市(不含深圳)商务主管部门、省属有关企业(集团)应于2020年1月31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(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、使用情况及效果、绩效自评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建议等)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##### (一) 开拓重点市场事项

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

联系人: 谭彩凤

电话: 020-38815905

##### (二)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

省商务厅贸易管理处

联系人: 殷世卫

电话: 020-38819855

##### (三) 茧丝绸事项

省商务厅市场规划与建设处

联系人：王皓喆

电话：020-38812992

（四）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

省商务厅对外经济合作处

联系人：祝佳

电话：020-38819877

- 附件：1.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开拓重点市场事项）申报指南  
2.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）申报指南  
3.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茧丝绸事项）申报指南  
4.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）申报指南  
5.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广东省商务厅

2019 年 8 月 1 日

---

抄送：省商务厅财务处（23）、市场处、外贸处、贸管处、合作处。

[共印 28 份]

---